

一般僱員供款方法

即使你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，如果你的僱用期是60日或以上，在強積金制度下，你便屬於「一般僱員」。

如果僱主選擇安排你參加行業計劃，你的供款計算方法會與「臨時僱員」不同，供款額是按你有關糧期內的有關入息的5%計算（方法與集成信託計劃下的供款計算方法相同），亦設有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，分別為每月7,100元及30,000元⁴，詳情如下：

每月有關入息	強制性供款額	
	僱主供款	僱員供款
低於7,100元	有關入息 x 5%	無須供款
7,100元至30,000元	有關入息 x 5%	有關入息 x 5%
超過30,000元	1,500元	1,500元

建造業所涵蓋的類別

在行業計劃下，建造業包括以下八大類別：

- 地基及有關工程
- 樓宇結構工程
- 土建及有關工程
- 消防、機電及有關工程
-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
- 氣體、水務及有關工程
-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
- 室內裝飾工程

飲食業所涵蓋的類別

在行業計劃下，飲食業是包括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（香港法例第132X章）發出食物業牌照的機構、學校或工作場所的食堂及會所內的飲食機構，例如：

- 食物製造廠、奶品廠、
- 凍房
- 冰凍甜點製造廠及烘製
- 新鮮糧食店
- 麵包餅食店
- 公眾街市營業的熟食檔
- 食肆
- 領有小販牌照的熟食檔
- 工廠食堂
- 涼茶店
- 燒味或滷味店

問與答

問：我是一名建造業臨時僱員，於某地盤工作兩星期，僱主因參加了集成信託計劃，聲稱由於我的受僱期不足60日，因此無須為我供款，是否正確？

答：不正確。法例規定，除獲豁免人士外，僱主必須安排年滿18歲至64歲，在僱傭合約（包括書面或口頭協議下）受僱期不少於60日的全職及兼職僱員，加入強積金計劃，並為他們作出供款。但上述的60日受僱期要求並不適用於受僱於建造業及飲食業、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的固定期間的臨時僱員。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，不論參加行業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，亦須為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作出供款。

問：我在酒樓當臨時僱員一天，僱主參加了行業計劃，但由於我於該行業計劃並無強積金帳戶，僱主稱我必須先自行開立帳戶才可為我作供款，是否正確？

答：不正確。法例規定，僱主有責任安排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。如僱員於僱主所參加的行業計劃並無強積金帳戶，僱主是有責任安排僱員加入計劃及作出供款。當然，在此情況下，僱員可選擇自行於該計劃下開立臨時僱員帳戶，方便僱主供款。

問：我應提供什麼資料給僱主，僱主才可以向我的行業計劃帳戶作出供款？

答：如你持有與僱主參加的同一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帳戶，最簡單的方法是向僱主出示受託人發出的「散工卡」，或提供卡上的強積金帳戶號碼/臨時僱員編號，僱主便可把供款存入你的帳戶。



熱線：2918 0102
傳真：2259 8806
網址：www.mpfa.org.hk



042/2018/09/IS (C)



⁴ 此為本單張出版時（2017年11月）的水平。

專為 建造業及飲食業 而設

強制性公積金(強積金)制度下設有「行業計劃」，如果你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，並屬於「臨時僱員」(俗稱「散工」或「炒散」)、同時打幾份工、又或者經常轉工，你便應該參加「行業計劃」。



「臨時僱員」是指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，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短期僱員。不論受僱期多短，即使只是一天，僱主都須為臨時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。

轉工不用再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

如果你已開立行業計劃帳戶，你轉工時，新僱主也有選用同一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業計劃，你便不用再填寫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表格，僱主可直接將強積金存入你的帳戶。

參加行業計劃非常容易

現時，共有兩間強積金受託人提供「行業計劃」：

銀聯信託有限公司

☎ 2298 9333

東亞銀行(信託)有限公司

☎ 2211 1777

你可預先自行於兩間行業計劃受託人開立臨時僱員帳戶，兩間受託人會分別向你發出成員證(俗稱「散工卡」)。日後返新工，如果新僱主亦選用行業計劃，你只須向僱主出示「散工卡」，僱主便可按你提供的帳戶資料為你供款，你無須再次在同一強積金計劃登記。

持有「散工卡」三大好處：

省時：轉換僱主時，不用再填表開立強積金戶口。

方便：不同僱主都可以將強積金存入你的戶口。

掌握資訊：適時收到重要的強積金資訊。

按日薪計算供款

如果你是以日薪計算工資的臨時僱員，僱主將參考以下供款標準，按你的每日有關入息¹，為你作出定額供款。供款額以5元的倍數計算，簡單易記。

每日有關入息	強制性供款額	
	僱主供款	僱員供款
低於280元	10元	無須供款
280元至低於350元	15元	15元
350元至低於450元	20元	20元
450元至低於550元	25元	25元
550元至低於650元	30元	30元
650元至低於750元	35元	35元
750元至低於850元	40元	40元
850元至低於950元	45元	45元
950元或以上 ²	50元	50元

供款須知

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的每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³如下：

- 每日有關入息如低於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(即280元)，你便無須供款，但僱主仍須準時為你作出供款(即供款10元)；
- 每日有關入息如果是950元或以上，則你及僱主只須按最高供款額供款(即各供款50元)。
- 無論有關入息多少，僱主都須為你作出供款。



請注意：臨時僱員的糧期亦有長短，例如按日僱用的僱員一般都是每日工作完畢便即日支薪，糧期便是一天；但亦有每星期支薪一次或每月分上、下旬支薪兩次等糧期安排。

¹ 有關入息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予僱員的任何工資、薪金、假期津貼、費用、佣金、花紅、獎金、合約酬金、賞錢或津貼，但不包括《僱傭條例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。

² 這入息組別包含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(即1,000元)及最高供款額(即50元)。如臨時僱員的每日有關入息超過1,000元，僱員及其僱主每日的供款仍各為50元。

³ 此為本單張出版時(2017年11月)的水平。

非按日薪計算供款

如你並非以日薪計算工資，例如是以定額周薪或月薪計算工資，僱主須先確定你在糧期內平均每日有關入息，然後查核供款標準下所屬入息組別以確定適用的每日供款額，最後釐定該糧期供款總額。

$$\text{平均每日有關入息} = \frac{\text{糧期內賺取的有關入息}}{\text{糧期內的工作日數}}$$

$$\text{每日供款額} = \frac{\text{按照平均每日有關入息查核}}{\text{供款標準列明的供款款額}}$$

$$\text{強積金供款總額} = \text{每日供款額} \times \text{糧期內的工作日數}$$

例子：

李先生是一名建造業的臨時僱員，每星期工作5日，週薪為5,000元。他和僱主須支付的強積金供款會按以下方法計算：

週薪：	5,000元
該星期的工作日數：	5日
平均每日有關入息：	1,000元(5,000元÷5個工作日)
每日供款額：	50元(在供款標準下所屬入息組別是「950元或以上」)
僱員供款：	250元(50元×5個工作日)
僱主供款：	250元(50元×5個工作日)
僱主和僱員合共應付供款總額：	500元

妥善管理帳戶

強積金是你資產的一部分，應主動管理你的強積金帳戶，包括：

- 向受託人提供聯絡電話或電郵地址，以便收到最新的強積金資訊。
- 聯絡資料(如住址及電話)如有更改，請立即通知受託人更新紀錄。

